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沪建招〔2022〕4号

关于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通知》精神，落实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现就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明确如下：

2022年11月1日后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该项目首次施工招标前不少于30日，登录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即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shcpe.cn），发布该项目的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主要工作内容、总投资、计划招标时间等。

项目信息报送前、后均可发布招标计划，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计划发布且项目信息报送完成后，在发布招标计划页面中，完成招标计划与项目编号的关联。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